

富邦銀行 x HopeGoo 全年旅遊優惠 (「全年優惠」) 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全年優惠只適用於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 發行之富邦 Visa / Mastercard 信用卡 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 之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 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。
2. 推廣期為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 (「推廣期」)。
3. 合資格持卡人須已於 HopeGoo (「商戶」) 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 (統稱「HopeGoo 平台」) 註冊帳戶 (「HopeGoo 帳戶」)，方可參與全年優惠 (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
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 HopeGoo 平台中的【優惠代碼】頁面輸入指定優惠代碼 (「優惠代碼」) 換領優惠，並在使用優惠時以合資格信用卡預訂指定類別產品，單一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 (如適用) (「合資格交易」)，即可享以下相應折扣優惠 (分別為「優惠一」、「優惠二」、「優惠三」及「優惠四」，個別或統稱「優惠」)。就全年優惠而言，「簽賬淨額」指有關交易扣除任何適用之折扣、優惠或其他扣減後，最終需支付之金額，所有合資格交易必須以港幣結算。

優惠詳情如下：

- 優惠一：預訂香港、澳門及台灣酒店，可享 10%折扣，最高折扣金額為 HK\$188。指定優惠代碼【FBHGH1】
- 優惠二：預訂中國大陸酒店滿 HK\$150 或以上，可享 10%折扣，最高折扣金額為 HK\$88。指定優惠代碼【FBHGH2】
- 優惠三：預訂海外酒店，可享 7%折扣，最高折扣金額為 HK\$100。指定優惠代碼【FBHGH3】
- 優惠四 (僅限新用戶)：預訂國際機票滿 HK\$299 或以上，可享 HK\$80 即時折扣。指定優惠代碼【FBHGF1】

酒店類優惠 (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酒店、中國大陸酒店及海外酒店；即是優惠一、優惠二及優惠三) 由換領當日起計 7 日內有效；推廣期內，每位合資格客戶可換領優惠一、優惠二及優惠三各最多 2 次，而每次換領同一項優惠須相隔最少 60 日 (例如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換領優惠一後，最早可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再次換領優惠一)。

國際機票優惠 (優惠四) 由換領當日起計 15 日內有效；此優惠僅適用於商戶新用戶換領及使用，並只可換領一次。新用戶指首次於商戶註冊、完成身份驗證且過往從未於商戶完成任何訂單交易之用戶。

每次換領之優惠只可使用一次；換領後未有使用而過期之優惠仍會計入換領次數。

4. 優惠數量視乎商戶之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情況而定。

5. 酒店類優惠僅適用於商戶指定地區及指定酒店產品。詳情請參閱商戶之條款及細則及 / 或最新公佈。
6. 國際機票優惠只適用於預付機票產品。部分航空公司、產品或供應商可能不適用。中國大陸出發並以中國大陸為目的地之航班不適用於本優惠。詳情請參閱商戶之條款及細則及 / 或最新公佈。
7. 每筆訂單只可使用以上一個優惠。
8. 所有與優惠相關的圖片、產品價格及產品資訊均由商戶提供，僅供參考。
9. 為免產生疑問，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適用於計算合資格交易：
 - 所有涉及被取消、正在進行索償、退貨及/或退款等之交易；
 - 所有自動轉賬、或未誌賬的交易、或其他不時由銀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；
 - 所有以電子錢包或第三方支付程式付款的簽賬 (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, Payme, 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、WeChat Pay 及 Alipay HK) 及所有電子錢包增值交易；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；或銀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。
10. 除可與「富邦銀行 x HopeGoo 秋日快閃優惠」共用之外，全年優惠不可與商戶之其他優惠、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、不可轉讓予其他人、不可兌換現金、G-Coins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產品/服務或換取其他優惠。
11. 產品的實際售價以 HopeGoo 平台標示售價為準。
12. 商戶不定時公佈的個別產品或活動可能不適用於全年優惠。詳情請瀏覽 HopeGoo 平台。
13. 透過 HopeGoo 平台所作預訂之取消、更改及退款安排，須受商戶及相關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瀏覽 HopeGoo 平台。
14.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紀錄有關交易 (包括時間及日期) 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/或合資格持卡人享有優惠的資格。如合資格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，本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合資格持卡人具有約束力。
15.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。如有爭議，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、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。已遞交的簽賬存根、文件及/或證據將不獲發還。如就任何簽賬，本行的紀錄與合資格持卡人的紀錄不符，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。
16. 本行並非有關優惠的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，優惠詳情及有關圖片由有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。本行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服務或資料的質素及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名額、服務或

資料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負責。因上述產品、服務或優惠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、投訴或爭議，應由合資格持卡人與相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解決。

17. 本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8. 合資格持卡人須受商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。如欲查詢詳情，請聯絡商戶。
19. 除合資格持卡人、本行及商戶外，任何人均不可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。
20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。所有因本推廣優惠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，均須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。
21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22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